

合同编号: YNQNYNCJXJZJSG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发 包 人: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编号： YNQNYNCJXJZJSG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中和镇坛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邕发科投资（2025）1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资金 310 万元），其余资金后批次安排上级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图纸范围所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柒分（¥12327187.3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11309346.20 元），执行增值税税率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柒分 （¥ 506409.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补充条款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邕宁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41号

邮政编码： 530299

电 话：0771-479149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1873 1201 0155 2572 93

承包人：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299

电 话：0771-2435816

传 真：0771-24358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龙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5607718007 ;

电子信箱: 105601368@qq.com ;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 137 号瑞苑。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硅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339781555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大都云锦 A 栋 23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本工程项目红线范围的可永久使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发包人另行指定区域）。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8) 图纸；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2) 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

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图纸等材料时，承包人须书面签收，并在签收函中列明已交付的材料清单，如已交付完毕，承包人签收时签署发包人已在约定时限内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图纸等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U 盘一份；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③投标预算书及进度计划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博奥等专业软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或纸质+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具体的文件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或资料员。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否则，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4)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地址：南宁市仙葫开发区彩虹路 41 号农业农村局 108 室，邮编：530219，收件人：周熠，收件人电话号码：18776770790；

监理人：广西龙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 137 号瑞苑，邮编： ，收件人：杨工，收件人电话号码：15607718007；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邮编：530299，收件人：李楠，收件人电话号码：18677928290。

(5) 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进行送达。由专人送达的，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信件投寄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送达地址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因未告知而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6)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

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第 1.11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 15%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 15%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6.2 条执行。

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当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承包人单项报价相对应招标控制价高过 20%时），工程量超出原清单工程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自轰 ；
身份证号： 450121199308121530 ；
职 务： 职员 ；
联系电话： 18076386646 ；
电子信箱： 1072131742@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仙葫开发区彩虹路 41 号农业农村局 108 室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监督工程施工，协调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问题作出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每月底进行缴纳（价格执行项目所在地市场价），如不及时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承包人必须具备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场地能力，发包人不提供场地。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红线内。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符合南宁市建委关于土方施工的相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

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包括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工程竣工资料要求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其中一套竣工资料以进入档案馆的标准进行制作）。

具体为：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拒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向发包人交付竣工资料，若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其产生的外运及消纳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违反相关管理规定，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未采取相关措施落到基坑内雨水的排水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做好防水排水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避免雨水造成相邻标段的损失，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基坑支护冠梁边的排水、截水措施费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外签证。

④本工程扬尘前端监控视频设备、门禁系统、人员信息识别设备(实名制考勤设备)的费用按标段摊销。

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⑥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供报表、进度表为止,且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⑦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工程开工前7天内,无偿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

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⑩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进行维护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后,如仍需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保护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⑪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卫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标准。交工前拆除、清除施工过程中形成或遗留的临时设施、垃圾等不必要设施、遗留物;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⑫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经发包人同意总包以外与其他专业分包队伍的交叉施工。

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⑬施工场地、水电运输通道及施工便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⑭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治理“五乱”、清洁乡村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项目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发包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5)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6)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7)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8) 对上述1)～7)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提供经检测合格的土料，若发包人需要提供检测文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协调有关标段共同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自费负责维修或赔偿。

14)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并承担一切费用。

15)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历天内必须将其施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周转材料、施工机具、设备基座和地下基础、各种临时设施等清运出施工场地外，保证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标高达到原地坪标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超出规定时间不完成的，由发包人安排清运，由此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结算工程款扣除。

16) 承包人应在现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从应移交日期起直到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日期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因工期延误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赔偿责任及费用。

17)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负责自行使用的独立水表、电表；自行负责水、电的保管、维护，若有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21) 涉及质量、安全（节能检测、静载试验、门窗三性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沉降检测、水电系统联动检测除外）等桂建标（2009）7 号文所有检测及费用按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2) 承包人同意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 15）

23) 承包人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所报水电用量容量不足而可能出现的供水供电不足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承包人应全面、仔细阅读图纸，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当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量清单等有错误、不一致或设计未能达到施工深度要求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此发生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充分了解, 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场地以及相关的费用要求(如材料二次搬运等)。

26) 承包人同意按合同附件中的所有约定或规定执行, 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与本工程或承包人有关的行为。

27) 发包人需召开会议时, 至少提前 3 个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参加且应按时到达, 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 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 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 否则由承包人按其项目经理不到会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累计不到会达三次的, 每超出一次按 8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 10 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满足施工条件的, 承包人不得无故不开工, 不得无故停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要完善环保局审核施工噪音排放费用所需的施工日记及商品砼来料单交发包人办理环保验收;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要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质检站质检员办理竣工报告手续并完成建委节能备案手续, 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工作;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内完成南宁市劳动监察大队《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办理并交给发包人办理。

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 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0)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 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31) 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包括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的书面工程整改指令(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后, 在约定时间之内必须按指令要求整改完毕。

32) 承包人需对施工道路、临时办公区及宿舍区的道路、连接发包人指挥部的道路进行硬化及美化。

33) 发包人有权对图纸提出修改, 在确保质量及安全的前提下, 承包人不得以量少、施工难度大、人工成本大为由而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如下工程变更。发生签证事项按约定处理, 承包人不得进行恶意索赔。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上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 ②取消任何工作;
- ③改变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④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型、位置和尺寸;
- ⑤增加或减少为完成本工程所必要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⑥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规定顺序或时间安排。

⑦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包括零星工程）。

34) 如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或资料虽然已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图深度的规定，但仍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施工中所需的非标准节点详图等），则承包人有义务依据施工图向发包人提出设计深化的书面意见，发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后认为有必要出深化图的，则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图。

35)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新增的工程，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先行开展施工作业，不得拒绝或要求在价格商定后再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6) 承包人应在领取施工蓝图后立即开展中标工程量清单核对工作，如有招标清单漏项或工程量计算错误的，承包人需在 20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愿放弃该诉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楠 ；
身份证号： 45242819831130001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145202320240053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0）0001876 ；
联系电话： 18677928290 ；
电子信箱： 6515972@qq.com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发包人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职权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每周至少现场工作 6 天，并参加项目例会、专题会及关键验收。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会的，应提前 12 小时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并取得准假，同时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加工程会议。否则按专用条款 3.1 条的相关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是否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以及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工作期间是否已按要求正常上下班，以本项目监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记录或证明文件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承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取消其兼任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的职务，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取消项目经理兼任的其他项目的工地代表或项目经理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承包人限期内未提交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且每周至少现场工作 6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累计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日（人民币）。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情况出现超过 3 次的（含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施工期间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合计或累计达到 10 个半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格式见合同附件 5)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

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取。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场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全额缴纳（如有）。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注销履约保函，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担保函返回给承包人注销。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整个施工阶段监理，职权按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恩；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8544；

联系电话：18172370373；

电子信箱：649447477@qq.com；

通信地址：青秀区莫村瑞苑1栋B单元202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2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

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伍拾万陆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柒分
(¥ 506409.97)。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户。账号：4505016049500000102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或广西区内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1.3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非对所涉及费用、工期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因此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和发包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

其应负的责任。如因某施工措施、施工方案增加人工、材料、机械等措施费承包人需在施工前30日提出拟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及费用预算提交发包人确认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及费用擅自施工的，则应视为该施工措施或施工方案不引起费用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费用权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7.2.3 承包人在确定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且遇上这些因素影响工期时，承包人不得要求给予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

7.2.3.1 可能出现的下雨、高温天气及节假日等因素（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7.2.3.2 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与供货期。

7.2.3.3 各类实验检测、中间验收、各专项工程验收的合理时限。

7.2.3.4 三月三、国庆、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南宁市政府要求在中考、高考、东盟期间停工的工期。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7.3.2 施工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的（内外）装饰工程或其他配套工程延误等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

此外，如承包人节点工期延误达 15 天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仍无法在发包人期限内赶上进度的，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一部分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人完成，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且应予以配合相应工作。发包人将按该另行发包合同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其他承包人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仍未在限期内配合，每延误配合一天按另行分包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既存在节点工期延误也存在总工期延误的，分别计算违约金，合并执行。如果工程最终按总工期竣工，发包人可无息返还承包人支付与工期延误有关的违约金。

7.5.3 承包人必须在应予顺延工期事由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申请办理工期签证，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此外，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如果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时未能同时附送经发包人代表确认的工期顺延有效签证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最终放弃签证及相关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天的低温天气；
- (7) 40℃ 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C50以上（含C50）采用高性能混凝土，其他标号为普通预拌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禁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对关键材料（如给排水管、阀门管件等）、设备（如电箱、开关、电线等）、入户门，采用提供品牌定制。由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技术指标和要求对具有相应生产资质和生产能力的厂家进行考察，确定其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国家认证产品后，每种产品提交三个以上合格产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进行认定，并作为今后验收的依据（在预算书上注明）。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临时设施及设备阻碍项目总体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或搬移，以上费用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场地内施工道路、水沟及绿化费用由主体承包，如该施工道路损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损坏道路的单位修复，若不能明确损坏道路单位，则由共同使用该施工道路的单位平均出资修复。

⑤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含项目部办公室、工人临时宿舍及项目相关设备工程临时设施、临时卫生间等）需按发包人招标时的要求统一规划及管理，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⑥三级沉淀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不另外计取。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无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无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无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0.1条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南宁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对于设计变更或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得以新增或设计变更等价格未确定等原因，拒绝施工、暂停施工或要求工期顺延。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委托他人实施相关工作，并将相当于因委托他人实施此类工作而发生费用的1.5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5) 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必须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共同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并加盖发包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承包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监理人项目专用章（或公章），缺一不可，如缺漏任何一方签字和盖章的均视为无效。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如通过上述方式仍不能确定变更合同价格的，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同意向南宁市造价站进行咨询，并以咨询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批复。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提交审查变更估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请求。发包人审批的价格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不作为最终的结算及支付的依据，最终审批的价格结算由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10.4.2.2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工程联系单签证等相关程序、具体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7.1 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专用条款 10.3 执行，费用审核按专用条款 10.4 执行。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具体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9.15.2 执行。

10.9 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分包的工程提供总分包的配合和管理，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分包各项工程所需的配合费，不另行计费。

如承包人未配合发包人或分包人工作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配合违约金，由此造成整体项目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

如经发包人书面催告达 3 次，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亦有权委托分包人或其他第三方完成相应工作。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在任一期工程款或结算款按委托费用的 1.3 倍扣除。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按以下方式调整合同价格：工程施工期间材料除钢材、镀锌钢管、商品砼、铜电缆、铜电线、预拌砂浆可以调整合同价格之外，其他材料设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承包人不得向代建单位、发包人索赔相关费用，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按调整文件：桂造价〔2022〕3号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注：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1、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镀锌钢管、商品砼、铜电线、铜电缆、预拌砂浆；2、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他：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第一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完。如第一期进度款申请不足抵扣的，则在第二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之后每月 25 日前，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3) 工程计量土建钢筋、砼、砌体要求采用广联达图形、钢筋算量软件，其他分项无要求。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经监理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 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 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 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 10% 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预算，已经过相关部门组织审定变更预算的，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执行合同内支付比例；

全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按照专用条款 15.3.1 条。

(2)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为由，不予交付施工场地、工作面或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配合编制、交付竣工资料及完成竣工备案等工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每次付款前：

a) 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未进行整改的，及各种违约金未按时缴纳的，其进度款延缓支付，直到整改完毕及交纳违约金后，才给予支付。

b)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进度时，每滞后一天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额度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暂扣，直至工程实际进度赶上施工进度计划表的进度后再行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款项（如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凭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到发包人处办理付款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或要求解除合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历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发票约定：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保证金金额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结算金额余款合计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收政策或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若因承包人开具发票本身之问题或原因造成发包人日后发生相关税收、法律或经济责任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如经最终结算，发包人超付了承包人费用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

(4)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_。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竣工资料 (含竣工图、结算书) 和工程竣工报告等全套施工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 陆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竣工文件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 2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

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工作。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 28 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承担逾期结算违约金。逾期达 7 天的，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自行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4.1 执行。

本工程结算资料提交时间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在 28 天内提供整体工程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

备注：现场原始记录须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均签字盖章才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不作为结算依据。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合同不适用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条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竣工结算审查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

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为保证结算申报的严肃性，承包人的结算申报价的核减额（即：结算申报价-审定的结算价）超过审定的结算价的5%时，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直接从工程余款中扣除该部分审核费。

4、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送的施工图、竣工图、预算书、结算书、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及现场签证单等所有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确认。结算审核由**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最终审核结果由**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积极配合，故意扯皮，恶意拖延审核时间，发包人将直接按**南宁市邕宁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执行，发包人也不对审核超期负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竣工验收后28天完成审计结算资料的送审。

7、竣工审计结算资料参照城区财政局清单提供。

8、如承包人规定期限范围内未完成审计结算资料送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惩罚性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扣除结算款5000元，最大扣款不超过合同价或结算价的10%。

9、对于严重不配合报送竣工结算审计送审材料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政府及有关行业行政部门要求将承包人纳入诚信系统黑名单。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结算文件经发承包人签字盖章或发承包双方及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三方签字盖章有效，有效的结算文件作为拨付工程款及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竣工结算审定单盖章程序为：承包人→造价咨询企业→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4.4.1执行。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4.4.1条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4.4.1条执行。

14.4.3 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存在工程价款等方面的争议，而拒绝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

收手续或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因与发包人存在工程价款等方面的争议，承包人因此为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移交竣工资料的，自承包人应当办理上述手续之日起，每延误配合一天按合同签约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移交竣工资料的合同义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纠正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的通知书。承包人应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 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任一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4) 因承包人对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存在异议, 并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书面工程整改指令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工作的, 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其当期工程款支付时及结算款中扣除另行委托施工单位完成上述工作产生费用的 1.5 倍的金额, 全部工程质量由承包人负责, 且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金等任何费用, 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中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全部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开工通知下发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当承包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同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自己的人员、设备无条件撤离工地并将施工现场和在建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地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在接收场地及施工资料后, 双方进行已完工程的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承包人不配合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认定及结算的, 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有资

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工程量鉴定及工程价款的结算，即视为放弃对检验、鉴定或结算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承包人未按期退场、移交工程、资料，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施工合同解除后，对于承包人已完成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以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或日降雨量 60mm 以上暴雨；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高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 (7) 40℃ 以上或低于-10℃ 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8)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标准均按南宁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9)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总体及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实施。单位、单项工程施工前未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视为承包人擅自开工或施工，发包人有权不予以计量，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出现三次未达到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之情形，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无法按质按时完工或明显无能力按质按时完工，承包人必须增加人员和机械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方签章之日止(可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 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质量(含隐蔽工程)进行抽检，一旦抽检发现存在偷工减料问题，即视为质量不合格，并视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工程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里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返工至合格，返工的工期不予签证，且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给发包人。

21.4 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工程的，经发包人书面通知 10 天后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的一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累计 2 个星期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检查认证，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承包人应按该分项工程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5 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做好本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预埋件施工，配合设备供货商、其他管线（通讯、有线电视、网络、供水、供电、煤气等）承包人做好预埋件的施工，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如造成供货商或其他承包人施工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赔偿。

21.6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将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品牌给发包人备案。

21.7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各项工程所需的配合费，本次投标时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中，如电梯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电信、有线电视、供电、供水、燃气、绿化等附属工程所有的配合工作。未竣工交付前，须无条件配合附属工程进场施工。

21.8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按照“样板引路”制度进行现场指导施工，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前需做样板，样板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共同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21.9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工地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月报含在每月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中，周报、月报包括本周、本月施工计划和上周、上月完成工作、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等及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21.10 施工现场不提供办公和工人生活区场地，办公和工人居住场地由承包人采取租用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1 由于因本地块内其他项目还未能开工建设，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土方外运、材料运输等通道问题，在开工前 15 日内上报运输道路的专项方案，确保运输通道的安全，该专项方案需经专家论证，及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方案施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2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与设计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经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延误工期的责任，并向发包人一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次的违约金。

21.13 达到进场条件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进场，承包人三日内必须进场，如三

日内不进场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000 元，如七日内还未进场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十五日不进场又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21.14 双方商定的工程进度节点（办公会、工地例会等或双方往来函件约定的），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如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完成工程逾期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天作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工程进度达到约定的节点。

21.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21.1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7 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对商品房进行逐套验收，自评合格后将验收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验收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组织进行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收到整改意见书后于 14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南宁市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初验报告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住宅工程质量逐套验收资料、节能专项验收资料、施工噪声排放复核手续）及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备案资料（按地方相关部门标准要求提供），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资料完整后，由发包人工程部经理签发《竣工资料审查表》，并在 7 日历天内组织工程初验，否则，双方约定以上资料不全时该工程视为未具备竣工初验收条件，直至补齐所有的竣工资料及工程备案资料止。

21.18 工程初验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要求整改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由承包人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请正式的《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经监理人确认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由发包人在 14 日历天内组织正式的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即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勘察、设计方五方共同参与）合格时，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承包人提请正式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书》的日期为准，若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或存在问题时必须整改，按整改后重新组织的五方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21.19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一个月内按附件 16 提供相关的资料给发包人。

21.20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信息化协同管理。

21.21 本合同中，如对承包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前后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按哪一条款执行。

21.22 可退费用的协作约定：

21.22.1 可退费用是指按照政府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由发包人先行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待项目竣工后或者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时，发包人可以向前述政府部门申请退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22.2 上述可退费用的申退事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和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全面地提取、保留、编制、整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凭证、票据、收据、合同文本、供货清单、检验报告、招投标文件、文件记录等文件资料(具体以政府法规政策的规定及相关办事指南的要求为准),承包人准备妥当前述文件资料以后提供给发包人。

21.22.3 发包人按政府部门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缴纳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退费所需相关资料。

发包人按政府部门法规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交纳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退费所需相关资料。

21.22.4 若承包人无法按 21.22.3 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发包人无法退回 21.22.1 所述可退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和标准为:日违约金=发包人向相关政府部门实际缴纳费用总额 $\times$ 0.3%,从 21.23.3 约定的期限次日起计算至发包人实际取得退费之日止。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如因承包人怠于履行前述文件资料提供义务并由此造成发包人相关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1.22.5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在 21.23.3 约定的期限内实现退费的,当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仍然不能收到政府部门退还的相应款项,当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仍然不能收到政府部门退还的相应款项,除按 21.23.4 条款计算的违约金补偿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付相应金额的工程款抵作发包人应收回的前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从全额扣除之日起停止计算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结算价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发票。

21.22.6 发包人扣除上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相应金额款项之后,若发包人取得政府部门的退款,发包人应将相关款项无息如数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做好请款工作。

21.22.7 承包人不得以合作双方之间的其他未尽事宜为由拒绝办理上述可退费用申请退费事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3 招投标文件所说明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保留增减分包或甲供材料的权利,但此类增减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提供工程基本措施配合和服务,即对指定分包单位进行配合的义务仍需履行和本工程进行全面管理与协调的义务,且承包人同意不因此类增减而向发包人提出利润上的索赔。

21.24 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事前提出可能影响其施工进度的各种因素及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作业面提供、甲供材料设备计划、对其他配合单位的要求等),由于承包人未事前提出导致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 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 16: 建筑工程防水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 附件 17: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 附件 18: 廉洁协议
- 附件 19: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 附件 20: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 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基础、土建、水电（强弱电）、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防雷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均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如有发生，承包人应随时负责保修，并按施工合同之规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一）保修机构的组织和完善

在保修期的各个阶段，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维修机构，以保证维修任务的及时完成：

1.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之后的3个月是维修集中期，承包人应派出维修施工队伍进驻工程现场，随时处理保修范围内的维修任务，并编制《质量通病防治及控制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后，备案执行。维修施工队伍的负责人可以是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也可以由承包人另行授权其他人负责。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3个月后至保修期满，承包人的维修施工队伍可以撤出工程现场，由维修施工队伍负责人按照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明确的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安排维修工作。

3. 承包人需在申请工程竣工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维修机构组成人员名单、24小时服务的报修电话及传真。

（二）保修通知的收发方式和要求

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24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24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安环保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漏气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

两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三）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负责维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四）承包人责任

1. 负责安排相关维修人员签收保修通知。
2. 听从发包人安排组织维修人员进场维修。
3. 承包人需对维修的项目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
4.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1 若发包人未按照保修书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承包人报修，所产生的后果由发包人负责。
2.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时的处理：

2.1 保修书第四条第1款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不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完成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款额度无须经承包人确认，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三倍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这些条款已经明确了承包人应负的保修责任及不履行保修责任时的处理方式，具体按以下条款执行：

2.1.1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 a、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的约定接收保修通知；
- b、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但不按照通知的时间进场维修；
- c、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但不按照通知的时间完成维修；
- d、承包人对需维修的项目内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要求维修，或维修工程达不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 e、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

2.2 保修书第四条第3款约定：“施工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消除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如有发生，承包人应随时负责保修，并按施工合同之规定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其所指一切经济责任包括以下内容：

2.2.1 工程维修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等费用和相关税金由承包人承担。

2.2.2 由于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导致发包人及其他相关人蒙受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2.3 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发生至维修完成期间，由于工程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和维修工作导致房屋、车位的业主或使用人不能够正常使用该房屋或车位的，

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业主或使用人在该时期内的物业管理费和租金。

2.2.4 按施工合同之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经济责任。

2.3 承包人如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且有权自行确定价格，无须承包人认可）进行维修，并有权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维修费用）。

2.4 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等款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5 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按约定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累计超过原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0%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已扣除的费用额度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未补足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补足质量保证金及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对维修通知书的维修内容有异议的，需在收到通知书当日书面反馈发包人；若超期将视为自动认可此项维修项目内容。

2. 承包人在维修过程中，因其他原因无法使维修工作顺利进行的，承包人需当日及时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工程中的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的质量通病防治及控制措施方案、紧急预案及维修方案，并通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维修。

4.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缺陷造成业主的财物损坏或者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照价赔偿或者恢复原状。

5.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总金额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金额的 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无。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修复，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修复部位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按实际维修费用 3 倍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承包人按保修书第二条第 1~7 项保修内容进行保修且履行了相应的保修义务的，工程保修期内，保修期满 2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 2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退款手续，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60%；保修期满 5 年，承包人在保修期 5 年期满前的 14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发包人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对保修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4 日历天，在公示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报修任务时，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质量保证金退款手续，且双方办

理质量保证金结算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在公示期内发生新增报修任务时，承包人需对新增报修进行保修工作，保修期按合同约定顺延，顺延期满后继续进行质量保证金退款申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41号

邮政编码： 530299

电 话：0771-479149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1873 1201 0155 2572 93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299

电 话：0771-2435816

传 真：0771-243581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吊机	QY50D	2	中国山东	2024	120	50t	
2	吊机	QY25D	8	中国山东	2023	120	25t	
3	吊机	QY16D	4	中国山东	2023	154	16t	
4	随车吊	SQ12SK3Q	6	中国徐州	2024	95	优良	
5	塔吊	QTZ80A	1	中国佛山	2023	43	优良	
6	施工电梯	SC200/200	2	中国徐州	2023	44	优良	
7	挖掘机	PC220	7	日本东京	2023	108	1.0 立方米	
8	挖掘机	SY225-9	2	中国北京	2024	108	1.2 立方米	
9	装载机	ZL50	5	中国柳州	2023	220	2.5 立方米	
10	加盖自卸汽车	SH3281	15	中国长春	2023	213	12 立方米	
11	推土机	永 SD22	7	中国山东	2023	115	16t	
12	推土机	山推 SD16L	2	中国济宁	2024	120	16t	
13	长臂挖掘机	ZX240LC-3(H18)	1	日本东京	2023	120	0.3 立方米	
14	液压破碎锤	V1200	2	中国长沙	2024	0	优良	
15	空气压缩机	OSY58-7	1	中国浙江	2023	35	优良	
16	风镐	B87C	4	中国山东	2024	1.8	18HZ	
17	平板拖车	HQG5312TP	6	中国湖北	2024	191	31t	
18	电动葫芦		5	中国浙江	2024	2	优良	
19	折方机		5	中国浙江	2024	3	优良	

20	剪板机		5	中国浙江	2024	2.3	优良	
21	电焊机	BX-400	6	中国西安	2024	40	优良	
22	电焊机	BX-315	12	中国西安	2024	30	优良	
23	电焊机	BX-500	2	中国西安	2023	6	优良	
24	油罐车	BJ1041	2	中国济南	2023	55	优良	
25	洒水车	东风 145	4	中国湖北	2024	125	8T-10T	
26	潜水泵	QS3	6	中国上海	2024	1.1	优良	
27	污水泵	WQ2	4	中国上海	2023	2.2	优良	
28	预拌砂浆罐	XGT22A-Z	3	中国南京	2023	4	8 立方米/小时	
29	砼搅拌机	JY-50	2	中国河南	2024	2.5	优良	
30	振动器	ZN25	20	中国湖南	2023	1.1	优良	
31	平板夯	KP-9HCW	20	日本东京	2024	3.6	优良	
32	混凝土罐车	JCGY6B	20	中国四川	2024	206	8 立方米	
33	混凝土泵送机	HBT80/161 3S	3	中国上海	2023	10	优良	
34	钢筋调直机	SD-48	4	中国上海	2024	2.5	优良	
35	钢筋切断机	32 型	4	中国四川	2023	2.5	优良	
36	钢筋弯曲机	QJ6-40	4	中国湖北	2023	2.5	优良	
37	钢筋弯箍机	GF20	4	中国邢台	2024	2.5	优良	
38	钢筋除锈机	GX220	2	中国合肥	2023	1.5	优良	
39	闪光对焊机	UN150	4	中国济宁	2024	45	优良	
40	电弧焊机	KY-380V	4	中国济宁	2023	18	优良	
41	木工锯床	EFF150	6	中国常州	2023	75	优良	
42	圆盘锯	IMK-100	6	中国烟台	2024	35	优良	

43	电锯	MJ104	10	中国杭州	2024	3	优良	
44	氧焊机	XM-S1002	6	中国武汉	2024	7.5	优良	
45	电锤	ZC-25	10	中国无锡	2024	1.1	优良	
46	柳工压路机	622D	2	中国柳州	2024	128	20t	
47	门禁考勤系统	KS230	1	中国浙江	2024	0.8	优良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梁策	工程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李楠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日宗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造价管理	黄超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质量管理	黄丽柏	质量员	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梁恒现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材料管理	韦诗琦	资料员	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甘怡菁	安全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
	李世宁	安全员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其他人员	黄淑凤	材料员	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董第诗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甘林峻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董全德	施工员	工程师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
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
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
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
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
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
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 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
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
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
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
“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工程款支
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 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 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 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住建部(原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承包人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承包人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承包人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四)不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不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六)督促承包人按要求成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审核该机构人员组成资质以及承包人报送的月度安全生产报告。

(七)组织承包人参加相关的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

(八)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视为违约给予经济处罚。

(九)行使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的安全生产报告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监理人核查、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 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 建立完整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作业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六) 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和专项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实时监督检查,检查应留有记录。

(七)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规范、标准、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实体防护,并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八) 对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

(九) 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

(十) 施工前,须认真审阅经发包人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发现设计图纸与规范要求不符或设计图纸标注不明时,应立即与设计单位联系,并及时形成文字记录。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 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

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

（十三）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四）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五）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六）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九）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安全培训以及应急演练等活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二十）行使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发包人，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中规定的一般等

级以上（含一般）事故的，以及发生因事故原因导致对地面建（构）筑物等周边环境或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造成重大隐患，影响其使用功能或损坏，需要组织社会力量紧急抢险的事故，除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伍万元作为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情节较轻时，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监理部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从而对建设方经营效益造成影响者，由发包人对承包人所在公司主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并责令承包人对项目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对不按要求改正者，发包人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凡发生事故的，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发生安全事故或工程结构质量事故，均应按顺序第一时间逐级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告，隐瞒不报者，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第五条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承包人：（盖章）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6:

建筑工程防水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一、建筑工程防水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 为彻底治理建筑工程渗漏的质量通病,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维护顾客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制度所称的建筑防水工程是指房屋建筑的屋面、外墙面(包括外墙窗户)、厕浴间、厨房及地下室等部位的防水工程。

3. 承接本工程项目的建筑防水施工队必须遵守本制度。

(二) 原材料进场检验制度

1. 防水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进行检验验收和妥善保管,并按规定进行抽样复试,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要保证辅助材料与防水材料的相容性。

2. 对正在使用的防水材料进行施工过程中的随机抽测,防止暗中以不合格材料调换合格材料。

3. 严防“以次充好”,“以假代真”的现象,杜绝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

4. 建筑防水材料,所有进场的防水材料必须按合同要求报送样板,并经发包人确定的品牌产品。

5. 建筑防水工程用的防水材料及辅助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和国家权威部门的技术性能检测报告,防水材料的性能、规格、品种等应符合现行的国家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 实行样板引路制度

1. 由具备条件的施工区域做优质样板,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报技改管理部及质安环保部和规划技术部等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以此为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四) 人员培训制度

1. 专业防水施工队伍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培训,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 根据工程实际,聘请行业专家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

3. 对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促使一线施工人员掌握施工工艺和技术要求,为保证质量夯实基础。

(五) 施工过程管理制度

1. 施工前审核图纸,防水施工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完善技术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报经施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各方严格执行。

2. 事前控制：每道工序施工前检查和消除影响该道工序质量的既包括结构实体质量缺陷。

3. 事中控制：边施工、边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消除质量问题，防止质量缺陷既成事实、难以整改。

4. 事后控制：每施工完一区域，即对质量进行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处理质量缺陷，及时纠正不良做法，防止质量问题积累。

5. 防水层及其保护层施工完毕后，由于土建施工或者管道安装等原因造成的损伤和破坏，责任方必须及时告知防水施工方进行修缮，不得隐瞒和掩盖。如果土建施工方或者管道安装方未履行防水层损伤后的告知义务，防水层的渗漏修复费用由责任方双倍承担。

（六）施工重点控制制度

1. 防水层基层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1）防水层施工之前要求各种管道按设计要求安装完毕。

（2）防水层的基层应牢固，基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有空鼓、松动、起砂等，存在缺陷应修补处理。排水坡度按设计要求，排水口或地漏部位应低于整个防水层，以便排除积水。基层阴阳角应做成圆弧形，阴角直径宜大于 20mm，阳角直径宜大于 10mm。

（3）防水施工前，将基层表面杂物清扫干净，对阴阳角、管道根部、地漏及排水口等部位重点清理，做到牢固、干净。

（4）基层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防水施工的质量，并且每铺贴一张卷材前必须再清理一次，以防施工人员鞋上的石子或风刮至施工部位的石子等杂物遗留在卷材底下，破坏卷材。

（5）所有管道、地漏或排水口等部位应安装牢固，接缝严密，收头光滑，不得有任何松动现象。

2. 防水层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

（1）防水层应沿墙四周上翻，高出地面面层不小于 300mm。严格控制防水层的搭接宽度；防水层的搭接点严格按规范图集的要求施工。管道根部、转角处、墙根等部位做防水附加层。

（2）管道（含排气管）穿过楼板的洞口处封堵时应支设模板，将孔洞周围浇水润湿，用高于原设计强度一个等级的防渗混凝土分两次进行浇灌，捣实。

（3）地漏安装的标高应比地面最低处低 5mm，地漏四周用密封材料封堵严密。门口处地面标高应低于相邻无防水要求房间的地面不小于 20mm。

（4）防水层上施工找平层或面层时应做好成品保护，防止破坏防水层。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应做二次蓄水试验，即防水隔离层施工完成时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蓄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蓄水高度不少于 20mm，并形成记录。

（5）涂膜厚度必须达到标准、规范规定和设计要求。

（6）涂膜防水层不应有裂纹、脱皮、起鼓、厚薄不均或堆积、露胎以及皱皮等现象。

（7）防水分项工程实行全工序、全部位验收。按防水附加层、防水层两道工序分别进行检查验收，按每个节点、每个部位全部进行检查验收。

（七）防水保护层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 卷材防水层经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做保护层。
2. 卷材防水层上的细石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实施。
3. 防水施工方履行对防水层的成品保护义务，对成品保护负责，防水层的保护层完成后，成品保护义务结束；成品保护期间，防水施工方负责防水层看护和意外损伤的修复。

二、建筑工程防水处罚规定

I. 编制说明

1. 为杜绝在施工期间和工作现场有章不循、明知故犯等违章事件的发生，提高遵章守规的自觉性，特制订本规定。
2. 本处罚条款的幅度是按出现问题的严重性来衡量的，初犯或性质轻微的按低幅，重犯或性质严重的按高幅。
3. 施工单位确认，已逐条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规定所设置的处罚措施和标准，没有异议且同意受到本规定的约束。

II. 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一）制度及程序管理

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和审查制度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查，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发包人技改管理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对质量通病和施工重点、难点应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工艺、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和各项措施应满足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内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齐全，能满足安全、质量控制的要求。开工后没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没有经过审批，扣减 2000—5000 元。

2.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及程序

（1）施工单位应落实“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落实好施工班组的自检、互检和专职质量检查员的专检，经三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报验时应提交“工程报验申请表”（监理表格）、相关工序施工记录、检查记录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违者扣减 200—1000 元。

（2）对重要的工序要进行双控，施工单位应提交“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表”（双控表）经监理单位初验后还应报发包人技改管理部进行复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违者扣减 200—1000 元。

（3）发包人、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时，施工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落实，及时完成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有意推脱的每项/次扣减 500—2000 元。

（4）未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方案中的工艺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的，除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外，违者每次扣减 30000—50000 元。

3.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管理制度

(1) 材料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报验时应提交厂家资质证书、出厂检验单、出厂合格证和一年内有效的质量抽检报告, 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进行见证取样送检, 经进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违者每次扣减 3000—5000 元。

(2) 防水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率要达到 100%, 违者每次扣减 2000—5000 元。

(3) 防水材料未根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品牌报送样板给发包人进行确认的就进行施工或未按确定的品牌进行施工的, 扣减 30000—50000 元。

(二) 质量管理

1. 防水层出现渗漏, 排水坡向不正确、排水不畅通, 扣减 200~10000 元。

2. 水泥砂浆防水层表面不密实、不平整, 有裂纹、起砂、麻面等缺陷, 防水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3. 水泥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结合不牢固, 存在空鼓现象, 扣减 500~2000 元。

4. 卷材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细部构造做法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5. 防水卷材接缝搭接缝粘结或焊接不牢固, 密封不严密, 有扭曲、折皱、翘边和起泡等缺陷, 扣减 500—7000 元。

6. 采用外防外贴法铺贴卷材防水层时, 立面卷材接槎的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7. 侧墙卷材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结合不严密, 或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8. 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5000 元。

9. 涂料防水层与基层粘结不牢固, 涂层不均匀, 存在流淌、鼓泡、露槎现象, 扣减 500~2000 元。

10. 细部构造(施工缝、变形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预留通道接头、桩头、孔口、坑、池等部位)防水层做法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1. 涂层间夹铺胎体增强材料时, 防水材料没浸透胎体并完成覆盖胎体, 扣减 100~500 元。

12. 侧墙涂料防水层的保护层与防水层结合不严密, 或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250~1000 元。

13. 复合防水层在天沟、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 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4. 卷材与涂膜粘贴不牢固, 存在空鼓和分层现象, 扣减 250~1000 元。

15. 注浆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1000~5000 元。

16. 注浆孔的数量、布置间距、钻孔深度及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7. 注浆各阶段的控制压力和注浆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扣减 500~2000 元。

18. 屋面、地下室、卫生间防水施工工艺及质量要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不按规范施工偷工减料的，扣减 200—500 元。

19. 厨房、卫生间防水层铺涂高度要求高出楼面 200mm（设计如有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扣减 300—1000 元。

20. 地下建筑防水混凝土应密实，表面平整不得有蜂窝、露筋、孔洞等缺陷；裂缝宽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减 1000—3000 元。

21. 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等防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的，每处扣减 500—2000 元。

22. 存在“以次充好”，“以假代真”的现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施工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并扣减 30000—100000 元。

附件 17:

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发包人: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 2025 年 6 月 16 日 签订《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现就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有关保守发包人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人应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义务对承包人雇员及相关委派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内容、承揽《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所涉及项目的相关背景、过程、与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的接洽情况及内容、合同订立情况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包括媒体在内的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否则对因上述信息的公开而造成发包人经济和名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3、承包人有责任对下列信息予以保密,而无论该等信息以何种方式或形式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影像、音频、短信、电子邮件、传真、光盘、移动储存设备等:

(1)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施工文件、工程照片;

(2) 上述文件资料随附的文字说明、图表及其他附件;

(3)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提供的任何说明、解释、培训、指导等;

(4) 发包人经营、运作和商业信息,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信息;

(5) 在签订及履行《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尚未进入公共领域或合理预期应为保密的其他保密信息及资料,无论是否已标明为保密。

本条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应予保密的信息/文件/资料等,统称为“保密信息”。

4、对于上述保密信息,承包人有责任作为保密资料对待,进行妥善保管,在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作与履行《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无关的事宜,也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泄露、传递或公开。

5、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窃取发包人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6、下列情况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

(1) 接收该等信息时该等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内;

(2) 信息并非因为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随后进入公众领域;

- (3) 被任何有权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
- (4)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 (5) 接收该等信息时已被承包人合法掌握的信息。

7、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委派的机构/人员要求, 返还所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无论通过纸质、电子、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介质保存, 并销毁所有复印、复制或其他留存有保密信息的数据/文件/资料。如为留档之目的, 承包人确需保密备份的, 应当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并对其继续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8、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照本协议第 7 条约定返还全部保密信息之日止; 如承包人未返还全部保密信息或留存有包含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的, 其对该部分保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应延长至该部分保密信息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约定不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之日止。

9、承包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额赔偿。违约金及赔偿金可以直接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0、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约定不影响发包人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2、本协议作为对双方签订《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补充, 为《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盖章): 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8:

廉 洁 协 议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洁从业工作，防止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党风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双方都是建设放心工程、阳光工程、廉洁工程的责任主体，承担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1.2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4 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1.5 双方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从业教育，设立廉洁从业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7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等好处费。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

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贿送回扣、奖励等形式的好处费。

3.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推荐的分包人和推销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3.6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的施工队伍，也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所提供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3.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所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条和第3条规定，发包人应依据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5年内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进入发包人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主合同，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协议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邕宁区中和坛西生态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6日

承包人（盖章）：南宁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19: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为了确保竣工结算资料内容的规范完整,本项目结算资料按以下要求整理并装订成册提交。

一、工程竣工结算的前提: 完成合同承包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

二、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竣工资料应为已备案完毕的完整资料,结算资料提交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补充资料;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应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此负责。所有资料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

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四套,原则上要求原件,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均应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作为结算资料的有效性依据。

四、竣工结算资料要求提供以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一)商务资料

-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单;
 - 2、开工令、竣工验收证书;
 - 3、工程建设合同及附件、协议书,补充协议;
 - 4、地勘报告;
 - 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 6、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 7、招标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
 - 8、工程联系单(需有连续编号,附件完备);
 - 9、设计变更单(需有连续编号,附件完备);
 - 10、原始记录、现场签证单审核单(需有连续编号,附件完备);
 - 11、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
 - 12、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及电子盘(主体工程结算书的计量算式要求:采用广联达软件图形计量,并提供电子版);
 - 13、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装订成册);
- 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

(二)技术资料

1、施工技术管理

- (1)开工申请、开工令;
- (2)图纸会审记录;
- (3)设计变更通知单、材料代用签证、洽商记录等;

- (4)施工组织设计、工序施工方案；
- (5)技术交底单；
- (6)测量定位记录；
- (7)建筑沉降（变形）观测报告；建筑物垂直度、标高、测量记录等；
- (8)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9)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 (10)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 (11)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 (12)施工日记；
- (13)其他；

2、质量控制

- (1)地基与基础分部（含地基处理、桩基子分部）；
- (2)主体结构分部；
- (3)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 (4)建筑屋面分部；
- (5)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
- (6)建筑电气分部；

3、附属配套工程竣工资料：节能、消防、通风与空调、钢结构、幕墙、建筑化、二次装修装饰工程等；

4、逐套验收

- (1)逐套验收实施方案；(2)逐套验收汇总表；(3)逐套验收资料

五、资料组卷装订要求：

1、组卷要求：

- (1)关于商务资料：

第四条(一)商务资料中的 1—3 项装订为一册；第 4、5、6 项装订为一册；7—10 项分别装订成册；11 项装订为一册；12 项分别装订成册，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13 项竣工图要装订成册；

注：其中 7—10 项（即招标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审核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12 项（即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 (2)关于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按竣工验收资料装订标准装订成册，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要求

2、装订要求：

所有组卷均应左侧胶装，采用 A4 幅面并附卷内目录

六、其他要求：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或者竣工备案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 承包人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资料签收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对不符合上述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拒收。

主体工程结算资料交接确认单

项目名称:		结算送审价		万元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本	张	备注
(一)	商务资料			
1	A、工程招标文件；B、中标通知书；C、开工令；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E、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F、设备购销合同；(A~F 原件或复印件)			装订为一册
2	A、地勘报告；B、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原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盖章)；C※、工程招标时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原件或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复印件)及施工进场后三方测量的原始地面标高(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装订为一册
3	A、招标答疑纪要、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原件或盖章的复印件)； B※、工程联系单(需要连续编号,附件完备)(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工程指令单(原件: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盖章)；完工确认单(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C※、设计变更通知书(需要连续编号,附件完备)(原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且建设监理施工签字确认)； D※、现场签证单审核单、原始记录及图片(需要连续编号,附件完备)(原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4	投标文件商务标及电子盘(复印件)			装订为一册
5	工程结算书及汇总表(原件加盖编制单位公章),提供电子版(含工程量计算式、广联达软件图形钢筋及博奥电子版)。			含签证变更结算书等,依据资料的多少可适当增减分卷数
6	工程竣工图纸(原件)或工程施工简图原件(需有竣工章、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装订成册
(二)	技术资料			
1	施工技术管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所有资料按竣工验收资料装订标准装订成册,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要求。
2	质量控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3	附属配套工程竣工资料:节能、消防、通风与空调、钢结构、幕墙、建筑化、二次装修装饰工程等;			
4	逐套验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			
(三)	其他资料			
注: 以上序号带※号资料(均应有公司相关部门签章或签字认可)				
施工单位: (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签署意见、盖监理单位公章、总监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 (签署意见、签字) 技改管理部代表(签字): 技改管理部经理(签字):

注: 1、监理单位签署意见须注明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竣工图是否与现场施工一致等;建设单位签署意见须注明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竣工图是否与现场施工一致等。
 2、对不符合上述结算要求的结算资料发发包人监理均可拒收。

3、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对以上内容核对无误，符合办理结算条件，同意转交成本控制部办理结算。

技改管理部经办人：

成本控制部接收人：

咨询单位接收人及电

话：接收商务资料（1~6）

附件 20: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强化对在建项目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提高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切实加强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中不按有关规范要求施工以及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不完善等不安全行为，确保在建项目的顺利完成，制定本制度。

二、本办法适用于对工程建设技改管理部、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奖惩。

三、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是项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存在的问题和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施工作业中的违章行为提出处罚意见，对实现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在安全文明施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奖励意见。

四、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的全面监督、检查，并及时与施工承包商和项目部进行沟通，配合技改管理部对各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提出考核意见。

五、各施工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制度，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奖惩。

六、依据本办法处罚的处罚金缴到建设单位财务部，由财务部设置独立账户进行管理。处罚金主要用于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方面的奖励和活动。

七、本办法不影响上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处罚决定以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合同的执行。

第二章 管理内容和方法

一、处罚办法

(一) 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的管理和施工中发生了事故、违章、不文明和不规范的行为，经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或监理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整改后又反复出现的，由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或监理单位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法》以及《违章和不文明施工处罚通知单》进行处罚。

(二) 监理单位因对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事故、违章、不文明和不规范的行为，由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根据《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奖惩暂行办

法》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处罚施工单位金额的 50%。

(三) 因建设单位技改管理部对项目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事故、违章、不文明和不规范的行为，由建设单位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进行处罚。

二、基本规定：

(一)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处罚 100 元。

(二) 实际使用的材料、构配件不符合样板、合同、设计、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三) 不按设计、合同、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送检，或者不按设计、规范、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或者未取得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便投入使用，处罚 200 元。

(四) 不认真落实安监站或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项目部不及时上报，或者未积极妥善处理安全事故，处罚 1000 元。

(五)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受到市级以上安全督查组通报批评的，处罚 5000 元。

(六) 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受到市级以上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曝光引发舆论危机的，处罚 5000 元。

三、对事故的处罚

(一) 发生一起轻伤事故的，处罚 1000 元。

(二) 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或三人以上轻伤事故的，处罚 3000 元。

(三)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1 万元。

(四)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3 万元。

(五) 发生重大或特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罚 5 万元。

四、安全管理方面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处罚 100 元。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处罚 100 元。

3. 未备有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处罚 100 元。

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少 1 人处罚 50 元。

5.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处罚 100 元。

6. 未编制安全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处罚 100 元。

7. 未制定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处罚 200 元。

（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处罚 200 元。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处罚 300 元。

3.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处罚 300 元。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处罚 100 元。

5. 施工条件发生根本性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6.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处罚 300 元。

（三）安全技术交底

1. 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处罚 100 元。

2.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交底，处罚 100 元。

（四）安全检查

1. 未建立安全检查制度，处罚 200 元。

2. 未有安全检查记录，处罚 100 元。

3.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处罚 100~300 元。

4. 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处罚 300 元。

（五）安全教育

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处罚 300 元。

2.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每少一人处罚 50 元。

3. 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未进行安全教育，处罚 300 元。

（六）应急救援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处罚 200 元。

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处罚 200 元。

3.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处罚 200 元。

4.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处罚 200 元。

（七）持证上岗

1.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每人处罚 50 元。

2.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100 元。

（八）安全生产事故处理

1.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处罚 500 元。

2.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处罚 200 元。

（九）安全标志

1.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每处罚 20 元。

2.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布置图，处罚 50 元。

3.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设置，处罚 200 元。

4.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处罚 200 元。

五、文明施工方面

（一）现场围挡

1.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不符合南宁市规定的，处罚 300 元。

2. 一般路段的工地未设置封闭围挡或围挡高度小于 1.8m，处罚 200 元。

3. 围挡未达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处罚 100 元。

（二）封闭管理

1.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处罚 200 元。

2. 未设置门卫室，处罚 50 元。

3. 未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或未配备门卫值守人员，处罚 100 元。

4.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处罚 200 元。

5.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处罚 300 元。

（三）施工场地

1. 现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处罚 200 元。

2. 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处罚 200 元。
4.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处罚 200 元。
5. 施工现场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处罚 100 元。
6.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措施，处罚 100 元。
7.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处罚 100 元。
8. 温暖季节未进行绿化布置，处罚 100 元。

（四）材料管理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处罚 100 元。
2.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处罚 100 元。
3. 施工现场材料存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措施，处罚 100 元。
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未采取防火措施，处罚 300 元。

（五）现场办公与住宿

1.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处罚 500 元。
2. 宿舍、办公用房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处罚 500 元。
4.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处罚 100 元。
5.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 2 层或通道宽度小于 0.9m，每间处罚 50 元。
6.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7. 冬季宿舍内未采取保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处罚 200 元。
8. 夏季宿舍内未采取防暑降温 and 防蚊蝇措施，处罚 100 元。

（六）现场防火

1. 施工现场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处罚 200 元。
2.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处罚 200 元。
4.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或未指定动火监护人员，处罚 300 元。

（七）综合治理

- 1.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处罚 100 元。
- 2.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责任未分解到人，处罚 200 元。
- 3.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处罚 200 元。

（八）公示标牌

- 1.大门口处设置的公示标牌内容不齐全，每少一幅处罚 50 元。
- 2.标牌不规范、不整齐，处罚 200 元。
- 3.未设置安全标语，处罚 200 元。
- 4.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处罚 200 元。

（九）社区服务

- 1.夜间未经许可施工，处罚 200 元。
- 2.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处罚 200 元。
- 3.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措施处罚 200 元。
- 4.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处罚 200 元。

六、脚手架与高处作业吊篮方面

A.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一）施工方案

- 1.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处罚 200 元。
- 2.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 3.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二）立杆基础

- 1.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每处罚 20 元。
- 2.立杆底部缺少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 20 元。
- 3.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每处罚 20 元。
- 4.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 20 元。
- 5.未设置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三）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1.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20 元。
2. 架体底层第一步纵向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处罚 100 元。

3. 搭设高度超过 24m 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处罚 100 元。

（四）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1. 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纵向剪刀撑或横向斜撑，处罚 100 元。
3.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或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五）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1.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处罚 100 元。
2.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处罚 100 元。
4.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5.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6.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处罚 100 元。

（六）层间防护

1.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处罚 100 元。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按规定进行封闭，处罚 100 元。

（七）构配件材质

1.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2.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处罚 200 元。

（八）通道

1.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处罚 100 元。
2.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处罚 100 元。

B. 悬挑式脚手架

(一) 施工方案

1. 架体搭设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架体结构设计未进行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3.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二) 悬挑钢梁

1.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每处处处罚 20 元。
3.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处处罚 20 元。
4.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处处处罚 20 元。
5.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处罚 100 元。

(三) 架体稳定

1.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处罚 100 元。
2.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处罚 100 元。
3.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处罚 100 元。
5.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处罚 100 元。
6.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处罚 100 元。

(四) 脚手板

1.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处罚 100 元。
2.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处罚 100 元。

(五) 荷 载

1.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处罚 200 元。
2.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处罚 200 元。

(六) 架体防护

1.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处罚 100 元。

3.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处罚 100 元。

4. 安全网间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七）层间防护

1.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处罚 100 元。

2.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处罚 100 元。

3.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4.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处罚 100 元。

（八）构配件材质

1. 型钢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2.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3. 扣件未进行复试或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处罚 100 元。

c. 高处作业吊篮

（一）施工方案

1. 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未对吊篮支架支撑处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处罚 200 元。

（二）安全装置

1.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或安全锁失灵，处罚 200 元。

2. 防坠落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处罚 200 元。

3.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或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处罚 100 元。

4.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灵，处罚 200 元。

（三）悬挂机构

1.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处罚 100 元。

2.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处罚 100 元。

3.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处罚 100 元。

4. 上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挑梁连接的节点处，处罚 100 元。
5.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或采用其他替代物，处罚 100 元。
6. 配重块未固定或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处罚 100 元。

（四）钢丝绳

1. 钢丝绳断丝、松股、硬弯、变形、锈蚀或有油污附着物，处罚 100 元。
2.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或未独立悬挂，处罚 100 元。
3. 安全钢丝绳不悬垂，处罚 100 元。
4.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处罚 100 元。

（五）安装作业

1. 吊篮平台组装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处罚 100 元。

（六）升降作业

1. 操作升降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每人处罚 20 元。
2.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每超 1 人处罚 20 元。
3.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减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每人处罚 20 元。
4.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每人处罚 20 元。

（七）交底与验收

1. 未履行验收程序，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处罚 100 元。
2.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处罚 100 元。
3. 每天班前班后未进行检查，处罚 100 元。
4. 吊篮安装使用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留有文字记录，处罚 200 元。

（八）安全防护

1.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处罚 200 元。

（九）吊篮稳定

1.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处罚 100 元。

2.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或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处罚 100 元。

(十) 荷载

1.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处罚 200 元。
2. 荷载堆放不均匀，处罚 1 元。

七、基坑工程

(一) 施工方案

1. 基坑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超过一定规模条件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4. 基坑周边环境或施工条件发生变化，专项施工方案未重新进行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二) 基坑支护

1.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开挖深度较大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处罚 100 元。
2.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4.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处罚 150 元。

(三) 降排水

1.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未采取有效的降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2. 基坑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或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4.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或排除积水不及时，处罚 100 元。

(四) 基坑开挖

1.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处罚 200 元。
2.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处罚 200 元。
3.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处罚 200 元。
4.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未采取铺垫渣土、砂石等硬化措施，处罚 100 元。
5. 围护结构出现渗流、坑底出现突涌、隆起等现象，甚至引起外路面出现下陷现象，处罚 100 元。

(五) 坑边荷载

1.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基坑支护设计允许要求，处罚 200 元。
2.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100 元。

(六) 安全防护

1.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或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处罚 100 元。

(七) 基坑监测

1. 未按要求进行基坑工程监测，处罚 200 元。
2.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较大未加密观测次数，处罚 200 元。
4.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处罚 200 元。

(八) 作业环境

1.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员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100 元。
3.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处罚 200 元。
4. 作业区光线不良，处罚 100 元。

(九) 应急预案

1. 未按要求编制基坑工程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处罚 200 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不健全或应急物资、材料、工具机具储备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处罚 100 元。

八、模板支架

(一) 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或未通过审批就实施，处罚 200 元。
2. 结构设计未经计算，处罚 200 元。

3. 超规模模板支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200 元。

（二）支架基础

1. 基础不坚实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处罚 100 元。
2. 支架底座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支架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处罚 1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处罚 100 元。
5. 未采取排水设施，处罚 100 元。
6.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未对楼面结构的承载力进行验算或楼面结构下方未采取加固措施，处罚 200 元。

（三）支架构造

1.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水平步距大于设计和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处罚 1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专用斜杆，处罚 100 元。
5.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处罚 100 元。
6. 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四）支架稳定

1.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处罚 200 元。
2.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的长度超过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浇筑混凝土未对支架的基础沉降、架体变形采取监测措施，处罚 200 元。

（五）施工荷载

1. 荷载堆放不均匀，处罚 100 元。
2.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处罚 200 元。
3.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处罚 100 元。

（六）交底与验收

1. 支架搭设、拆除前未进行交底或无文字记录，处罚 100 元。

2.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处罚 200 元。
3.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处罚 100 元。

（七）杆件连接

1. 立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八）底座与托撑

1.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处罚 100 元。
2. 螺杆旋入螺母内的长度或外伸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九）构配件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处罚 100 元。

（十）支架拆除

1.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2.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或未设置专人监护，处罚 100 元。

九、高处作业

（一）安全帽

1. 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处罚 20 元。
2.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处罚 20 元。

（二）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处罚 200 元。
2. 安全网间连接不严，处罚 100 元。

（三）安全带

1.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处罚 50 元。
2.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处罚 50 元。
3.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每条处罚 20 元。

（四）临边防护

1.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每处处罚 500 元。
2. 外架最顶层水平（纵向）横杠搭设高度不高于梁板钢筋面 110 cm 以上，处罚 300 元。
3.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100 元。
4.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每处处罚 50 元。

（五）洞口防护

1.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处罚 100 元。
2.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处罚 50 元。
3.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每处处罚 50 元。
4.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处罚 200 元。

（六）通道口防护

1.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每处处罚 100 元。
2.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每处处罚 50 元。
3.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每处处罚 50 元。
4.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5.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每处处罚 50 元。
6.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七）攀登作业

1.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每把处罚 100 元。
2.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每把处罚 50 元。
3.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把处罚 50 元。

（八）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每处处罚 200 元。
2.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每次处罚 100 元。
3.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戴工具带，每人处罚 200 元。

（九）移动式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每个处罚 100 元。
2.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每个处罚 100 元。
3.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每个处罚 200 元。
4.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每个处罚 50 元。
5.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每个处罚 50 元。
6.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每个处罚 50 元。

(十)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2. 悬挑式钢平台搭设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每个处罚 50 元。
3.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两道，每个处罚 200 元。
4.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每个处罚 100 元。
5.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每个处罚 50 元。
6.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每个处罚 100 元。

十、施工用电

(一) 外电防护

1.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200 元。
2.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每处罚 50 元。
3. 防护设施与外电路的安全距离及搭设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罚 100 元。
4.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每处罚 100 元。

(二)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取 TN-S 接零保护系统，处罚 200 元。
2.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系统，处罚 200 元。
3. 电气设备未接保护零线及接地装置，处罚 100 元。
4.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处罚 100 元。

5.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6.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装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7.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 4Ω ，重复接地电阻大于 10Ω ，处罚 100 元。
8.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9.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处罚 100 元。

(三) 配电线路

1.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处罚 100 元。
2.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处罚 100 元。
3.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每处处罚 50 元。
4.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5.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6. 线路敷设的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7.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离地面高度小于 2.5m，每处处罚 100 元。

(四) 配电箱与开关箱

1.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处罚 200 元。
2. 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每处处罚 50 元。
3.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4. 配电箱零线端子板的设置、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检测不灵敏，每处处罚 50 元。
6. 配电箱与开关箱电器损坏或进出线混乱，每处处罚 50 元。
7.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或元。路标记，每处处罚 50 元。
8. 箱体未设门、锁、未采取防雨措施，每处处罚 50 元。
9.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10.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处罚 50 元。

(五)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三级，处罚 300 元。
2. 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处罚 200 元。
3.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气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仪表、电气元件损坏，处罚 100 元。
5.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路进行连锁，处罚 100 元。
6.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处罚 100 元。
7.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处罚 100 元。

(六) 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每处罚 50 元。
2. 特殊场所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处罚 100 元。
3.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电源供电，处罚 100 元。
4.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处罚 100 元。
5.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每处罚 50 元。
6.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每处罚 50 元。
7.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应急照明，每处罚 50 元。

(七) 用电档案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处罚 200 元。
2. 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或设计、方案缺乏针对性，处罚 200 元。
3.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实施后相关部门未组织验收，处罚 200 元。
4.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检测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处罚 100 元。
5. 安全技术交底、设备设施验收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处罚 100 元。
6. 定期巡视检查、隐患整改记录未填写或填写不真实，处罚 100 元。
7. 档案资料不全、未设专人管理，处罚 100 元。

十一、施工升降机

(一) 安全装置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处罚 200 元。
3.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处罚 200 元。
4.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处罚 100 元。
5.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6.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7. SC 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处罚 100 元。

(二) 限位装置

1.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处罚 200 元。
3.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处罚 100 元。
4.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处罚 100 元。
6.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7.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处罚 100 元。

(三) 防护设施

1. 未设置地面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处罚 100 元。
3.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每处罚 50 元。

(四) 附墙架

1. 层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罚 50 元。
2.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处罚 200 元。
3.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处罚 200 元。

4.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产品说明书要求，处罚 200 元。

（五）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1.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 2 根或未相对独立，处罚 100 元。
2.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100 元。
3.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5. 对重量、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6. 对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处罚 100 元。

（六）安拆、验收与使用

1.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200 元。
2. 未编制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3.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处罚 100 元。
4.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50 元。
5.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处罚 100 元。
6.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处罚 100 元。

（七）导轨架

1.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对重导轨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八）基础

1.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减处罚 200 元。
2.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处罚 200 元。
3.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处罚 100 元。

（九）电气安全

1.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200 元。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未设置电缆导向架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施工升降机在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处罚 200 元。
5.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十) 通信装置

1.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每层处罚 50 元。
2.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每层处罚 20 元。

十二、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

A. 塔式起重机

(一) 载荷限制装置

1.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二) 行程限位装置

1.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4.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5.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三) 保护装置

1.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处罚 200 元。
2.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起重臂根部绞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4. 塔式起重机顶部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处罚 200 元。

(四) 吊钩、滑轮、卷筒与钢丝绳

1.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2. 吊钩磨损、变形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3.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滑轮及卷筒磨损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5.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6.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五）多塔作业

1.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处罚 500 元。
2.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500 元。

（六）安拆、验收与使用

1.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200 元。
2.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处罚 200 元。
3. 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4.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处罚 100 元。
5.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50 元。
6. 指挥未持证上岗，每人处罚 50 元。
7.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处罚 100 元。
8.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处罚 100 元。

（七）附着

1. 塔式起重机高度超过规定未安装附着装置，处罚 200 元。
2.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不满足产品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处罚 200 元。
3.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承载力验算，处罚 200 元。
4.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5. 附着前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八）基础与轨道

1. 塔式起重机基础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处罚 200 元。
2. 基础未设置排水措施，处罚 100 元。

（九）结构设施

1. 主要结构件的变形、锈蚀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2. 平台、走道、梯子、栏杆等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3.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十) 电气安全

1.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处罚 200 元。
2.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处罚 200 元。
3.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4.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处罚 200 元。
5. 避雷接地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6.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B. 起重吊装

(一) 施工方案

1.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核、审批，处罚 200 元。
2. 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处罚 500 元。

(二) 起重机械

1.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2.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或不灵敏，处罚 200 元。
3. 起重拔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4. 起重拔杆组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处罚 200 元。

(三) 钢丝绳与地锚

1.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2.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处罚 200 元。
3.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达到报废标准，处罚 200 元。
4. 吊钩、卷筒、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处罚 200 元。
5. 起重拔杆的缆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100 元。

(四) 索具

1. 索具采用编结连接时，编结部分的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2.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3.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100 元。
4.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处罚 200 元。

（五）作业环境

1. 起重机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或未采取有效加固措施，处罚 200 元。
2.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六）作业人员

1. 起重司机无证操作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每人处罚 100 元。
2. 未设置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少 1 人处罚 50 元。
3.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未形成文字记录，处罚 100 元。

（七）起重吊装

1.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处罚 200 元。
2.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处罚 200 元。
3.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或吊运重物从人的正上方通过，处罚 200 元。
4.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处罚 200 元。
5. 吊运易散落物件不使用吊笼，处罚 100 元。

（八）警戒监护

1.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处罚 100 元。
2.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处罚 100 元。

十三、施工机具

（一）平刨

1. 平刨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每台处罚 50 元。
3.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4.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100 元。

5.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6.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每台处罚 100 元。

（二）圆盘锯

1. 电锯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设置锯盘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3. 未设置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处处处罚 50 元。
4.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100 元。
5.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6. 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每台处罚 100 元。

（三）手持电动工具

1.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2.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每台处罚 100 元。
3. 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每台处罚 50 元。

（四）钢筋机械

1.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钢筋加工区未设置作业棚，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或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板，每台处罚 100 元。
4.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五）电焊机

1. 电焊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4.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未穿管保护，每台处罚 100 元。
5.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每台处罚 100 元。
6. 二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绝缘层老化，每台处罚 50 元。
7.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或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100 元。

(六) 搅拌机

1. 搅拌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规定要求，每台处罚 100 元。
4.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每台处罚 50 元。
5.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6.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七) 砂浆机

1. 砂浆机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3.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每台处罚 50 元。
4.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每台处罚 100 元。

(八) 气瓶

1. 气瓶未安装减压器，每个处罚 100 元。
2.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每个处罚 100 元。
3.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或与明火小于 10 米未采取隔离措施，每个处罚 50 元。
4.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和防护帽，每个处罚 100 元。
5.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处罚 200 元。

(九) 翻斗车

1. 翻斗车制动，转向装置不灵敏，每辆处罚 100 元。
2. 驾驶员无证操作，每人处罚 100 元。
3. 行车载人，每辆处罚 200 元。

(十) 潜水泵

1.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100 元。
2.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每台处罚 100 元。
3. 负荷线有接头，每台处罚 50 元。

（十一）振捣器

1. 未做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每台处罚 50 元。
2.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每台处罚 50 元。
3. 电缆线长度超过 30m，每台处罚 50 元。
4.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每人处罚 50 元。

（十二）桩工机械

1.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程序，每台处罚 100 元。
2.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处罚 200 元。
3.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处罚 100 元。
4. 机械作业区域地面承载力不符合规定要求或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处罚 200 元。
5.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处罚 200 元。

十四、奖励措施

（一）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经采纳效果显著的，奖励 500 元。

（二）在施工过程中，能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制止违章，预防特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奖励 500 元。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单

工程名称	
被罚款单位 或人员	
罚款理由、 依据和处理 意见	
罚款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检查人员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备注	

